

每经记者：冯典俊 每经编辑：陈星

日前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发布一系列自然人投资者“追债”民生信托的判决书，涉及的产品为“汇丰3号”。

据了解，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。投向主要为国债、金融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。但在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后，民生信托未能兑付，遂被投资者告上法庭。